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40號

聲 請 人 廖偉翔
廖于萱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權人始得拋棄繼承權，無繼承權之人，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必要，此參民法繼承篇有關拋棄繼承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二、父母，三、兄弟姊妹，四、祖父母；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4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沈照容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廖偉翔、廖于萱二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沈照容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被繼承人沈照容尚存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長子汪大豐、次女汪美娟並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案件等件附卷可稽。既如上述，聲請人二人尚無繼承被繼承人沈照容遺產之權，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二人之聲明，於法不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3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